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振松

選任辯護人 林宗穎律師
被 告 陳振斌

選任辯護人 羅顥程律師
林司涵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振松、陳振斌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陳狄建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佳慧